

#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共召开了 8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均全数参加，会议审议内容和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3 年 3 月 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规模 1.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3 票面利率 1.4 初始转股价格 1.5 到期赎回条款 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p>案》</p> <p>3、《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p> <p>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p> <p>5、《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p>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p>1、《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5、《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6、《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7、《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2023 年 7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p>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p>1、《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p>4、《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5、《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6、《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p> <p>7、《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p> <p>8、《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p>

		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3年10月2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4、《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3年11月1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3年12月2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能，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股权激励等方面审慎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检查方面情况汇报如下：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决算报告和定期报告，核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情况，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

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运行稳健，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核算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3、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检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4、对公司财务报告的书面确认和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确认和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资金使用规范，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7、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向前发展。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展开：

1、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对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性；

2、按照监管部门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等实施有效的监督、检查，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行完善，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3、加强自身学习，不断组织监事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熟悉财务、审计、内控等专业知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